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

「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並於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修正發布。為擴大民間參與再生能源設置，新增培力輔導階段、獎勵經費支用項目，放寬申請人、參與對象及在地參與門檻，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團體、在地居民或在地團體、總設置經費之用詞定義，放寬申請人及參與對象，並新增經費支用項目。(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
- 二、新增培力輔導階段，明定其獎勵項目、獎勵經費、申請限制、申請程序、應檢附書件、審查程序及內容、經費撥付條件等。(修正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三、修正申請實質設置階段獎勵者應檢具文件。(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放寬實質設置階段之在地參與門檻。(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
- 五、新增得以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作為完成設置之證明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